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侨食品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2.941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745.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7.73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侨”）、保荐机构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

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南侨”）、保荐机构分别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南侨”）、保荐机构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	25,881.13	20183101161303004792	金环许【2018】238号
		天津南侨	33,891.9	28,866.00	津开审批【2020】11066号	津开环评【2018】46号
		广州南侨	4,606.9	4,050.00	20184401161303004322; 20184401164403004761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
	小计	-	72,250.5	58,797.13	-	-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	4,800	20183101161303004795	201831011600000760
		天津南侨	6,530	6,530	津开审批【2020】11067号	2018120100010000062
		广州南侨	1,630	1,630	20184401161303004325	201844011200000749
	小计	-	12,960.00	12,960.00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	2,010	20183101167303004777	金环许【2018】237号
		天津南侨	2,695.6	2,695.6	津开审批【2020】11068号	津开环评【2018】45号
		广州南侨	1,765	1,765	20184401161303004324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号
	小计	-	6,470.60	6,470.60	-	-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183101044103004596	-
合计		-	112,581.10	99,127.73	-	-

三、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续借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782,277,271.83元。以上借款期限自上述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于贷款协议生效后，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临2021-01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公司将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782,277,271.83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326,911,271.83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74,450,000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380,916,000元。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

（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3670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食品加工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NAMCHOW(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持有 1%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2,232.49	99,710.17
	总负债（万元）	76,469.51	74,295.61
	净资产（万元）	25,762.98	25,414.55
	资产负债率（%）	74.80%	74.5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934.41	78,294.63
	净利润（万元）	322.08	6,378.50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2,421,354.15 元。（未经审计）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7838518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1,696.21	74,043.39
	总负债（万元）	20,868.47	24,847.04
	净资产（万元）	50,827.74	49,196.36
	资产负债率（%）	29.11%	33.5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838.05	64,216.74
	净利润（万元）	1,586.08	6,872.0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93,507,543.60 元。（未经审计）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89408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751.013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3,895.35	88,219.09
	总负债（万元）	45,078.27	49,994.58
	净资产（万元）	38,817.08	38,224.51
	资产负债率（%）	53.73%	56.6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651.46	61,432.87
	净利润（万元）	513.55	6,123.2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8,959,653.75 元。（未经审计）			

（三）续借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资助方式	现金
借款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
金额	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26,911,271.83 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74,450,000 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80,916,000 元。）
利息	无息

资金用途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	--------------

（四）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的实施。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 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王 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6日